

| | |
|-------------|-------------|
| 债券代码：114305 | 债券简称：18 远东一 |
| 债券代码：114327 | 债券简称：18 远东二 |
| 债券代码：114348 | 债券简称：18 远东三 |
| 债券代码：114364 | 债券简称：18 远东四 |
| 债券代码：163623 | 债券简称：20 远东四 |
| 债券代码：163726 | 债券简称：20 远东五 |
| 债券代码：163915 | 债券简称：20 远东六 |
| 债券代码：175126 | 债券简称：20 远东七 |
| 债券代码：175240 | 债券简称：20 远东八 |
| 债券代码：175241 | 债券简称：20 远东九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远东一，债券代码：114305）、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远东二，债券代码：114327）、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 远东三，债券代码：114348）、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8 远东四，债券代码：114364）、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远东四，债券代码：163623）、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 远东五，债券代码：163726）、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债券简称：20 远东六，债券代码：163915）、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债券简称：20 远东七，债券代码：175126）、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远东八，债券代码：175240）、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远东九，债券代码：17524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8 远东一”、“18 远东二”、“18 远东三”、“18 远东四”、“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和“20 远东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上年末净资产 | 520.65 |
| 上年末借款余额 | 1,673.53 |
| 计量月月末 | 2021年2月 |
|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 1,812.91 |
|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 139.38 |
|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 26.77% |
|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 20%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新增借款类型 | 借款新增额 |
|----------------------------|--------|
| 银行贷款 | 91.03 |
|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80.36 |
|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 |
| 其他借款 | -32.02 |
| 合计 | 139.38 |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新增借款中占比较大的是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5.44%，占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的57.66%，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存量债务等。

发行人本年度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中泰证券作为“18 远东一”、“18 远东二”、“18 远东三”、“18 远东四”、“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和“20 远东九”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18 远东一”、“18 远东二”、“18 远东三”、“18 远东四”、“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和“20 远东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